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函

地址：40341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234號12樓  
傳真：(04)2202-7303  
承辦人：鄭媛甄 專員  
電子信箱：vivienne2016@ccf.org.tw  
電話：(04)2206-1234分機241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台童字第1050001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年度上學期韌世代獎助學金-1實施辦法、105年度上學期韌世代獎助學金-2申請表附件1~5(105D002067\_105D2001216.pdf、105D002067\_105D2001217.docx)

主旨：檢送家扶基金會「105學年度上學期韌世代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相關附件乙份，敬請轉知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校，俾利大專及高中職學生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從事貧童扶助和受虐兒童相關服務業已65年，本著「基督的愛心、社工的專業、及時的幫助、溫暖的關懷」的組織使命與精神，對於因遭遇家庭經濟困境、限制或特殊經驗而可能導致休學或無法穩定就學的學生，提供立即關懷與實質協助。
- 二、本會特設立「韌世代」獎助學金，嘉許在艱困環境中堅毅不懈、未放棄升學的學生，鼓勵其在課內維持成績水準，在課外則能有積極參與公益服務、競賽等表現出發展潛能、拓展視野與回饋社會。敬請協助公告與轉知本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與附件至大專院校與高中職學校。
- 三、檢附本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相關附件乙份。
- 四、本獎助學金於申請學期前均有更新及公告，敬請學校師長



轉知及輔導同學申請時留意新公告的實施辦法內容。

五、本案聯絡人為鄭媛甄專員，電話(04)2206-1234轉分機241

。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會會本部各處、室(含附件)

2016-06-23  
16:40



裝

訂



線

#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105 學年度上學期「韌世代」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修訂

### 第一條 目的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簡稱家扶基金會)本著「基督的愛心、社工的專業、及時的幫助、溫暖的關懷」的組織使命與精神，對於因遭遇家庭經濟困境、限制或特殊經驗而可能導致休學或無法穩定就學的學生，提供立即關懷與實質協助，藉「韌世代」獎助學金之設立，嘉許在艱困環境中堅毅不懈、未放棄升學的學生，鼓勵其在課內維持成績水準，在課外則能有積極參與公益服務、競賽等表現出發展潛能、拓展視野與回饋社會。

### 第二條 獎助學金名額

- (一)高中職組:50 名，獎助學金一學期一萬元整。
- (二)大專院校組:45 名，獎助學金一學期二萬元整。
- (三)研究所組:5 名，獎助學金一學期二萬元整。

### 第三條 申請資格與條件

#### (一)年齡:

- 1.原則:具有中華民國身分，且未滿 25 歲者，(民國 80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者)。
- 2.例外:具有中華民國身分，年滿 25 歲但未達 30 歲者，但係因特殊生命經驗導致求學延宕，其生命故事能激勵人心且目前在學中，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本會審酌相關書面資料，酌以頒發獎助學金。

#### (二)學歷:

105 學年度就讀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立私立高中職、大專院校日間部之學生，不含進修部、夜間部、建教生、產學合作、實習生、在職專班、軍警校。

#### (三)學業成績: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含 75 分)。

#### (四)非家扶基金會經濟扶助對象、非自立家庭追蹤關懷服務對象。

(自立家庭追蹤期間為:自 104 年 9 月 1 日停扶後~105 年 8 月 31 日止)

#### (五)家庭收入:

- 1. 105 年度非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
- 2. 104 年度家庭總所得未超過 120 萬，且家庭總所得平均分配至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 2 萬元以下。

#### (六)家庭特殊狀況:

- 1. 家庭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罹患重傷病、不負家計、失業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 2.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

#### (七)韌世代精神:

- 1. 申請人積極參與公益服務、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等，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
- 2. 申請人患有特殊身心症狀，但仍積極求學、培育專職技能，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

### 第四條 申請方式

申請人備妥相關文件資料，於申請期限內(105 年 9 月 1 至 30 日止)，將書面資料以郵寄方式寄至 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234 號 12 樓社工處。逾期概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 第五條 申請文件

- (一)「**韜世代獎助學金**」申請表正本一份。(附件一)
- (二)自傳正本一份，500字並親筆簽名及蓋章。(附件二)
- (三)教師推薦函正本一份，由現在就讀之學校老師推薦，並親筆簽名及蓋章。(附件三)
- (四)104年第二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需蓋有學校印鑑。
- (五)申請人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 (六)請至國稅局申請104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證明及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證明正本一份。
- (七)「**非家扶基金會扶助證明**」正本一份。(附件四)  
請攜帶「**韜世代獎助學金申請表**」及戶籍謄本，至**家扶中心或服務處**<sup>1</sup>索取「**非家扶基金會扶助證明**」正本一份。家扶中心或服務處地址請查詢：  
[http://www.ccf.org.tw/?action=about\\_distribution\\_list&Type=7](http://www.ccf.org.tw/?action=about_distribution_list&Type=7)
- (八)105學年度註冊費用單據影本一份。
- (九)家庭特殊狀況證明文件：
  - 1.若家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者，請檢附公私立醫院之診斷證明：醫院要蓋醫院名稱大印章及醫師印章。
  - 2.若家中成員死亡者，請檢附死亡證明。
- (十)韜世代精神之佐證資料：參與志願服務、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個人特殊事蹟等相關證明資料影本，請申請人在資料影本上蓋上「與正本相符」字樣。
- (十一)申請人務必確認申請文件是否備齊，若有缺件或錯誤，恕不另通知，資料需準備齊全才予以審查，無論審查是否通過，本會恕不退還文件。

## 第六條 審查

- (一)由家扶基金會進行兩階段審查：
  - 1.第一階段(105年10月14日前):審查申請文件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
  - 2.第二階段(105年10月31日前):依申請人檢附之資料進行實質審查。
- (二)審查公告：
  - 1.審查結果將於105年11月1日公告於家扶基金會官網。
  - 2.獎助學金領獎通知等事項將郵寄於申請人通訊地址。

## 第七條 申請獎助學金者之義務

- (一)獲獎者務必出席韜世代獎助學金頒發茶會：
  - 1.首次獲獎者，須由本人出席105年11月19日獎助學金頒發茶會，無故缺席視為放棄本獎助學金。(台中市西區民權路234號7樓)
  - 2.第二次(含)以上獲獎者，須依公告及領取通知準時回寄相關資料，逾期視為放棄本獎助學金。
  - 3.若雖為第二次(含)以上獲獎，但未曾出席頒獎茶會者，同第一款出席之規定。
- (二)繳交學習分享信：  
請獲獎者領取獎助學金後，於105學年度上學期結束後繳交學習分享信。

<sup>1</sup> 家扶中心或服務處不含家扶基金會會本部、台北辦事處、發展學園、安置學園、大同育幼院、物資銀行，建議可以先撥電話確認再前往，避免多跑一趟。

#### **第八條 注意事項**

- (一)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請以當學期公告之申請辦法與附表做為依據。
- (二) 提出本獎助學金之申請，視同申請人已自行詳閱上述申請辦法、程序和申請義務，若有疑義或任何問題，敬請儘早聯繫確認。
- (三) 請申請人於申請表上清楚填寫正確之聯繫方式，以利後續通知。
- (四) 申請文件若需繳交正本者，得以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之影本取代，但若未依規定附上核章，則視為無效文件。
- (五)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鄭專員 04-22061234 轉 241，[vivienne2016@ccf.org.tw](mailto:vivienne2016@ccf.org.tw)。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並公告於家扶基金會網站。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勸世代獎助學金申請表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

\*請以正楷填寫，並務必填寫所有欄位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組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組			
申請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曾申請，但未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曾申請並獲獎(獲獎 _____ 年度 _____ 學期)			
<b>一、基本資料</b> (所有欄位請務必填答、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大頭照  黏貼處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電話 ( ) _____	手機號碼			
E-mail _____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學業成績	總平均 _____ 分	推薦教師	(職稱: _____)	
家扶服務之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列冊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二、家庭特殊狀況</b> (申請人視其家庭狀況於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並說明，1.2.至少勾選一項，可複選)				
1. 負家庭主要生技責任者:				
1-1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稱謂 _____，於民國 _____ 年，因 _____ 歿。				
1-2 <input type="checkbox"/> 患重傷病，稱謂 _____，於民國 _____ 年，罹患 _____ 疾病。				
1-3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稱謂 _____，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起，因 _____，導致無法工作。				
1-4 <input type="checkbox"/> 入獄，稱謂 _____，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起，因 _____，入獄服刑。				
1-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遭遇重大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 簡述說明: _____				
<b>三、勸世代精神</b> (申請人視其狀況於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並說明，1.2.至少勾選一項，可複選)				
1. 申請人積極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技能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才藝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患有特殊身心狀況，但仍積極求學、培育專職技能。 簡述說明: _____				
<b>申請人簽名</b>				
本人詳閱並同意勸世代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以上所填各項及繳交資料均屬確實， 簽名: _____，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b>繳驗資料</b> (請申請人檢核於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並依序排列，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b>審查</b> (以下由家扶審查、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 勸世代獎助學金申請表，正本一份(本表，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傳，正本一份(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師推薦函，正本一份(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業成績單，正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戶籍謄本(全戶)，正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104 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正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104 年度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正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非家扶基金會扶助證明，正本一份(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9. 本學期註冊費用單據，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10. 家庭特殊狀況證明文件:共 _____ 張 <input type="checkbox"/> 11. 勸世代精神之佐證資料:共 _____ 張 <input type="checkbox"/> 12. 依申請辦法第三條(一)2 提出申請之證明文件:共 _____ 張		初 審	<input type="checkbox"/> 左列 1-11 項資料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左列 1-11 項資料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缺件:(第 _____ 項)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覆 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經審查，基本資料符合，且具備勸世代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經審查，基本資料符合，但未具備勸世代精神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勸世代獎助學金申請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  
自傳

一、自傳 (500 字，概述自己成長過程，符合勸世代精神之經歷)

二、申請人簽名：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勸世代獎助學金申請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  
 教師推薦函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學號	
教師姓名		教師職稱	
學業成績	104 年第 2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_____ 分		
教師推薦			
推薦教師簽名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勸世代獎助學金申請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

非家扶基金會扶助證明

申請人		申請日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
證明單位 所屬縣市		證明單位 名稱	
<p>查_____同學，身份證字號：_____， 非家扶基金會經濟扶助之對象、非自立家庭追蹤關懷對象(104年9月1日 ~105年8月31日)，經本中心查證屬實。</p>			
證明單位 核章	**請蓋單位戳章或是關防章		
證明單位 承辦人			
核章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供家扶基金會認識代獎學金申請資料使用，認證有效期程如上。

注意事項:

1. 本封面請固定貼於 B4 大小之信封上!
2. 請將書面資料依申請表上的順序排列後，由上而下排列整齊，以長尾夾裝訂於文件左上角，請勿摺疊，文件應平放裝入 B4 信封袋內!
3. 申請期間: 10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收件日期至 9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

掛號

寄件人: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寄件郵遞區號: □□□□□□

寄件地址: \_\_\_\_\_

(請擇一勾選申請朝世代獎助學金之組別: 高中職組 大專院校組 研究所組)

貼足  
掛號郵資

收件地址：40341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34 號 12 樓  
收件人：家扶基金會社工處收  
(申請朝世代獎助學金)

